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42號

原告 溫清榮
被告 周永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4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晚上6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49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車道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欲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詎被告變換車道不當遂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9、34、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被告就此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6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08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0 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900元（含工資33,950元、零件
11 33,950元），有前揭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
12 間為101年8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
13 故發生時間112年10月27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
14 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
15 395元為限（計算式： $33,950 \times 1/10 = 3,395$ ），加計無庸計
16 算折舊之工資33,95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
17 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7,345元（計算式： $3,395 + 3$
18 $3,950 = 37,345$ ）。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345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6日（見本院卷第
21 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3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4 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
25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潘昱臻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5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6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